

关于印发《无锡市热电联产企业 用水定额》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健全用水定额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根据《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的规定，市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无锡市热电联产企业用水定额》（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热电联产企业用水定额》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无锡市热电联产企业用水定额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无锡市热电联产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热电联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可用于指导节水载体创建、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水效领跑者评选等工作。

二、词语解释

1.热电联产是指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即同时生产电、热能。

2.无锡地区热电联产企业主要有燃料为煤炭的企业和燃料为天然气的企业。机组冷却方式为循环冷却。

3.热电联产企业用水定额较之前分开计算发电定额与供热定额不同，现制定的定额值将发电量与供热量同步转换为热量，将原发电计量单位和供热计量单位统一为通用的热量单位“焦耳”，反映的是企业生产单位热量不同节水水平条件下的用水量。领跑值为热电联产企业的节水标杆，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先进值用于新建、改、扩建热电联产企业和节水载体创建等的节约用水管理；通用值用于现有热电联产企业的用水管理。

4. 热电联产企业用水定额是指企业单位发电供热需要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不含企业取用的非常规水量)。

三、用水定额

单位热电联产企业用水量按下式计算：

$$V_{ui} = \frac{V_i}{Q}$$

V_{ui} ——单位产品用水量，单位为 m^3/GJ ；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热电联产企业生产单位产品的用水量(热电联产企业用水量包括循环冷却水、脱硫除盐、化学用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等生产用水以及厂内办公楼、绿化等附属生产用水)；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热电联产企业生产单位产品的量，即发电量和供热量的总热量之和，总热量单位为 GJ ；发电量需转换，转换系数为 3.6，即发电量 (Mwh) $\times 3.6 =$ 发电热量 (GJ)；蒸汽热量以 GJ 统计的直接引用，以 t 统计的需转换，转换系数为 3.2，即供热蒸汽量 (t) $\times 3.2 =$ 供热热量 (GJ)。

Mwh: 指发电量单位“兆瓦时”， $1\text{Mwh}=1000\text{Kwh}$ 。

GJ: 是吉焦的符号表示，吉焦是热量的常用单位，1 吉焦=10 亿焦耳。

热电联产企业的行业代码为：441，类别名称为：电力生产。
无锡市热电联产企业用水定额值见下表。

无锡市热电联产企业用水定额值

分类代码	分类名称	产品名称	机组规模	定额值			单位	备注
				领跑定额	先进定额	通用定额		
4412	热电联产（燃煤）	热电联产 循环冷却	总装机容量 <300MW	0.42	0.55	0.70	m ³ /GJ	热电比≤500%
			0.40	0.50	0.65	热电比>500%		
	热电联产（燃气）		总装机容量 <850MW	0.28	0.40	0.50		热电比<65%
说明	<p>1、电能转换系数为 3.6，即发电量（Mwh）×3.6=发电量（GJ），蒸汽转换热量系数为 3.2，即供热量（t）×3.2=供热量（GJ），定额值（m³/GJ）=取水量（m³）/（供热量（GJ）+发电量（GJ））。</p> <p>2、无锡热电联产企业取水量为综合用水指标，取水量是指企业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水量，包括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其他水（如蒸汽、热水、地热水等）等常规水源的水量。</p> <p>3、GJ 是吉焦的符号表示,吉焦是热量的常用单位,1 吉焦=10 亿焦耳。</p> <p>4、使用说明：用水定额指标为最高允许值。</p>							

抄送：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节水办，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市城市节水办。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